

大葉大學新生入學及學生註冊須知

85年01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

92年03月13日教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凡經各類聯合招生委員會入學考試錄取分發至本校新生，及本校招考之各學制新生須按規定日期，親自來校辦理入學手續。
- 第二條 如因病或其他事故，得於註冊之前二日請准延緩註冊，但以壹週為限。其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期間而未報到註冊者，即取消其入學資格。
- 第三條 辦理入學報到時，須繳交第四條所規定之必要文件，始可入學。
- 第四條 新生註冊應繳交(驗)各項表件：
- 一、新生註冊時應準備二吋正面脫帽照片十張(每張背面須寫明姓名、系級)，以註冊前三個月內所拍攝為限。
 - 二、應繳交(驗)學歷證件：
 - (一)一年級新生(包括僑生)：應繳驗身份證(或護照)及高中正式畢業證書，如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，應繳驗高中二年級或三年級肄業期滿之肄業證明書。
 - (二)轉學生：應繳驗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、身份證、成績通知單，並繳交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影本。
 - (三)研究生：應繳交大學學位證書、碩士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，繳驗准考證及成績通知單。
- 第五條 新生入學所繳證件上記載之姓名、出生日期須與身份證記載相符，不相符者不予驗收。
- 第六條 報到繳費註冊等事項，須按照下列規定手續辦理。
- 一、報到：憑身份證領取註冊程序單。
 - 二、繳費：按規定至指定銀行繳交。
 - 三、註冊：憑繳費收據並按註冊程序單所列事項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頒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